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财〔2023〕17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家庭农场项目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45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县有 4 家家庭农场承担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家庭农场项目。目前项目实施基本完成，准备组织验收，按照《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闽农综〔2023〕105 号）的要求，现下拨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家庭农场项目资金 40 万元，补助单位名单详见附件。请有关乡镇在项目组织验收后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实

施单位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家庭农场项目资金
补助分配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**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家庭农场项目
资金补助分配表**

序号	项目实施单位	金额 (万元)	所属乡镇
1	安溪县官桥龚培端家庭农场	10	官桥镇
2	安溪县龙涓乡安龙山养殖场	10	龙涓乡
3	安溪县龙门进元家庭农场	10	龙门镇
4	安溪县城厢镇绿谣生态农场	10	城厢镇
合 计		40	

